

張繼 主編

中華道藏

華夏出版社

『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編 張繼禹

冊主編 王 卡

中華道藏

第七冊

華夏出版社

目 録

001	太平經目錄(擬)		一
002	太平經複文序		一三
003	太平經		一四
004	太平經鈔		二四二
005	太平經聖君秘旨		三一八
006	太平經(合校本)		三二一

001 太平經目錄 (擬)

經名：太平經目錄。原題『太平部卷第二』。內載《太平經目錄》及前序後記。撰人不詳，約出於南北朝。《正統道藏》未收。現存敦煌S.4226號殘抄本一件。參校本：王明《太平經合校》（簡稱合校）。

(S. 4226 號抄本，前缺)

神苦痛眇
出經救弊勸
昇三天永
離煩惱
此經文者
寧家
六方真人
常居慶泰可
其
真與不今疾上
案
用之立與天地迺
其大明效。

《太平經》甲第一云：誦讀吾書精

之，災害不得復起。此上古聖賢所以候得失之文也。書有三等，一曰神道書，二曰核事文，三曰浮華記。神道書者，不離實，守本根，與陰陽合，與神同門，核事文者，考核異同，疑誤不失。浮華記者，離本已遠，錯亂不可常用，時時可記，故名浮華記。然則精學之士，務存神道，習用其書，守得其根^①。根之本宗，三一爲主，一化以三，左无上，右玄老、中太上。太上統和，無上攝陽，玄老揜陰。陰合地，陽合天，和均人。人天及地，號爲三才，各有五德，五德倫分，脩事畢，三才復一。得一者生，失一者死。能遵上古之道，則到太平之辰。故曰三老相應，三五炁和，和生生炁，炁行无死名也。和則溫清調適，適則日月光明，人功既建，天地順之。故曰先安中五，乃選仙士，賢者心賢，必到聖治。甲第二云：天四五九之道，不可失也。天地失之，萬事亂常；五行失之，更相賊傷；四時失之，炁不行，人至不行，人失之^②，身被疾病。守之則吉，失之則傷。三皇常善

者，能深用之，審得其意可誠。是其人開，非其人閉，審得其人，可以致壽，可以致樂，可以除耶疾。德薄得之遲，德厚得之速。君子至信乃傳道，慎勿付小人。得人則授，不言信誓正當重，不能數遇。遇此經者，皆爲真人，所師玄師，無極之神，應感而現，事已即藏。流布叔方，澄清大亂，功高德正，故號太平。聖主善治，謹用茲文，凡君在位，輕忽斯典。義農之始，莫不奉遵，周漢之終，必也屏弃。《百八十戒序》云：赧王之時，出太平之道，老子至琅琊，授與干君。干君得道，拜爲真人，作《太平經》。聖人應感出文，述而不作。凡夫弃故，不復識知，緣見維親，順情言作耳。帛君篤病，從干君受道，拜爲神人。干君諱室，涉亂遷移，易名爲吉，寓居東方，往來吳會，周歷齊幽，出入伊洛，教訓後生，救厄治疾。順帝之時，弟子宮崇詣闕上書，言師干吉所得神經於曲陽泉上，朱界青首，百有餘卷。〔有司〕謂爲妖訛，遂不信用。帝君不脩太平，其自下潛習，以待後會，

賢才君子，密以相傳。而世僞人耶，多生因假，矯詭肆愚，疵妨正典。《相爾》云：世多耶巧，託稱道云，千端萬伎，朱紫磬磷。故記三合以別真，上下二篇法陰陽。復出青領太平文，雜說衆要，解童蒙心。復出五斗米，道備三合，道成契畢，數備三道。雖萬惡猶紛，猗公行和，竊號之正目，事乖真實，師之所除。《玄妙內篇》云：吾布炁罷廢上清、清約、佛三道，下及干吉太平支散之炁百官之神，天地水月三官不正之炁，貪濁受錢飲食之鬼，營傳符廟，一切駱驛分罷。夫假稱上清受及佛干支離^③，偏見執著，自是華炫之耶，皆應擺弃，况號俗神者乎？拾俗^④及諸詐文，求真宜尋本旨，案上清、清約、無爲佛道。衆聖大師，各有本經。干氏本部，自甲之癸，分爲十裘，百七十卷。玄文宕博，妙旨深長，品次源流，條詔如左。

太平經部表第一 甲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一

自古盛衰法^⑤第一

太平經卷第二

却不祥法^⑥第二

太平經卷第三

盛身却灾法第三

太平經卷第四

思本正行法^⑦第四

太平經卷第五

道神度厄法^⑧第五

太平經卷第六

賢不肖^⑨自知法第六

太平經卷第七

利尊上延命法第七

太平經卷第八

脩古文法^⑩第八

太平經卷第九

王者無憂法第九

太平經卷第十

還神耶自消法第十

太平經卷第十一

和合陰陽法第十一

太平經卷第十二

令人壽治平^⑪法第十二

太平經卷第十三

七事解迷法第十三

太平經卷第十四

救四海知優劣法第十四

太平經卷第十五

清身守一法第十五

太平經卷第十六

時神效道法^⑫第十六

太平經卷第十七

救迷輔帝王法第十七

太平經部表第二 乙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十八

順道還年法^⑬第十八

太平經卷第十九

錄身正神法第十九

太平經卷第廿

師策文第廿^⑭

太平經卷第廿一

脩一却耶〔法〕^⑮第廿一

太平經卷第廿二

以樂却灾法^⑯第廿二

太平經卷第廿三

實核人情法第廿三

太平經卷第廿四

分別人善惡法第廿四

太平經卷第廿五

神真行寬乘法第廿五

太平經卷第廿六

聖真食神法第廿六¹⁷

太平經卷第廿七

守一明之法第廿七

太平經卷第廿八

習善行得福法第廿八

太平經卷第廿九

行道有優劣法第廿九

太平經卷第卅

行神決書法第卅¹⁸

太平經卷第卅一

和三五¹⁹興帝王法第卅一

太平經卷第卅二

安樂王者法第卅二

太平經卷第卅三

懸象〔還〕神〔法〕²⁰第卅三

數億萬世道三出決第卅四

太平經卷第卅四

占上古流災法第卅五

占中古流災²¹法第卅六

占下古流災法第卅七

救承負法第卅八

造作經書法第卅九

解承負法第四十

太平經部表第三 丙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卅五

分別貧富法第四十一

一男二女法第四十二

興善止惡法第四十三

太平經卷第卅六

守別三寶法²²第四十四

三急吉凶法第四十五

事死不得過生法第四十六

太平經卷第卅七

試文書²³大信法第四十七

立事²⁴解承負法第四十八

太平經卷第卅八

守一法第四十九²⁵

太平經卷第卅九

解師策書決第五十

真券決第五十一

太平經卷第四十

努力²⁶爲善法第五十二

〔分解本末法〕第五十三

樂生得天心法〔第五十四〕²⁷

太平經卷第四十一

救古文²⁸名書決第五十五

太平經卷第四十二

九天消先王〔災〕法〔第〕²⁹五十六

驗道〔真〕³⁰僞決第五十七

四行本末決³¹第五十八

太平經卷第四十三

大小諫正法第五十九

太平經卷第四十四

案書名刑德³²法第六十

太平經卷第四十五

起土出書決第六十一

太平經卷第四十六

道無價却夷狄法³³第六十二

太平經卷第四十七

上善臣子弟子爲君父師得仙方決第六十三

十三

服人以道不以威決第六十四

太平經卷第四十八

三合相通決第六十五

太平經卷第四十九

急學真法第六十六

太平經卷第五十

去耶文蜚明占決^④第六十七

移行試驗類相應占決第六十八

丹明耀御耶決^⑤第六十九

草木方決第七十

生物方決第七十一

去浮華決第七十二

天文記決^⑥第七十三

灸刺^⑦決第七十四

神呪決^⑧第七十五

葬宅決第七十六

諸樂古文^⑨是非決第七十七

太平經卷第五十一

校文耶正法第七十八

太平經部表第四 丁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五十二

胞胎陰陽圖決^⑩第七十九

太平經卷第五十三

分別四治〔法〕^⑪第八十

太平經卷第五十四

使能无爭訟法第八十一

太平經卷第五十五

力行博學決第八十二

知盛衰還年法第八十三

太平經卷第五十六

與神約束決第八十四

忠孝益年決第八十五

思善改惡法第八十六

善人作神法第八十七

太平經卷第五十七

歷術分別吉凶決第八十八

禁酒法第八十九

太平經卷第五十八

上下失治法第九十

太平經卷第五十九

陰陽施法第九十一

太平經卷第六十

天地誡第九十二

觀物知道德決第九十三

書用丹青決第九十四

太平經卷第六十一

天子皇后政決第九十五

太平經卷第六十二

解天龍九人決第九十六

太平經卷第六十三

分別九人決第九十七

太平經卷第六十四

求壽除災決第九十八

太平經卷第六十五

斷金兵法第九十九

王者賜下法第一百

興衰由人決第一百一

太平經卷第六十六

三五優劣決第一百二

太平經卷第六十七

六罪十治決第一百三

太平經卷第六十八

戒六〔子〕^⑫決第一百四

太平經部表第五 戊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六十九

天讖^⑬支干相配決第一百五

太平經卷第七十

學者是非決^⑭第一百六

太平經卷第七十一

九道得失決^⑮第一百七

度世明誡^⑯百八

太平經卷第七十二

齋戒思神救死決百九

不用大言無效決百十

五神所持決百十一

太平經卷第七十三

入室證決百十二

齋辭設五儀法百十三

塗室成神仙法百十四

太平經卷第七十四

善惡間圖決百十五

太平經卷第七十五

圖畫正根決百十六

太平經卷第七十六

證上書徵驗決百十七

太平經卷第七十七

使四時神吏注法百十八

太平經卷第七十八

入室存思圖決百十九

太平經卷第七十九

神吏尊卑決百廿

太平經卷第八十

占中不中決百廿一

太平經卷第八十一

得道長存篇百廿二

太平經卷第八十二

自知得失決百廿三

太平經卷第八十三

經學本末決百廿四

太平經卷第八十四

大人存思六甲圖百廿五

太平經卷第八十五

師明經圖傳集百廿六

太平經部表第六 己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八十六

來善集三道文書決百廿九

太平經卷第八十七

長存符圖百廿八

太平經卷第八十八

作來善宅法百廿九

太平經卷第八十九

八卦還精念文百卅

太平經卷第九十

冤流灾求奇方決^①百卅一

太平經卷第九十一

拘校三古文法百卅二

太平經卷第九十二

三光蝕決^②百卅三

萬二千國始火決^③百卅四

火炁正神道決百卅五

洞極上平炁無蟲重複字^④決百卅六

太平經卷第九十三

方藥厭固^⑤相治決百卅七

陽尊陰卑決百卅八

國不可勝驗決^⑥百卅九

敬事神十五年太〔平〕決^⑦百四十

〔效言不效行〕致灾決^⑧百四十一

太平經卷第九十四

司行不司言決百四十二

五壽以下被承負灾決百四十三

壽命奇不望報陰祐人〔決〕^⑨百四十四

自受自奴決百四十五

腸決百四十六^⑩

太平經卷第九十五

各用單言孤辭決百四十七

嘆上禁三道文致亂決百四十八

上書十歸之神真命所屬決百四十九

善惡人受真文^⑪爲賢才決百五十

太平經卷第九十六

六極六竟孝順忠決^⑫百五十一

守一入室知神戒百五十二

忍辱象天地至誠與神相應戒百五十三

太平經卷第九十七

知道不傳處士助他決^⑤百五十四
事法如父^⑩言當成法決百五十五

太平經卷第九十八

神司人^⑪守本陰祐決百五十六

爲道敗成戒百五十七

依文^⑫壽長決百五十八

男女反形^⑬決百五十九

〔包天裹地守氣不絕決百六十〕

〔署置官得失決百六十一〕^⑭

太平經卷第九十九

乘雲駕龍圖百六十二

太平經卷第一百

東壁圖百六十三

太平經卷第一百一

西壁圖百六十四

太平經卷第一百二

神人自序出書圖服色決百六十五

位次傳文閉絕即病決^⑮百六十六

〔經文部數所〕應決百六十七

太平經部表第七 庚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三百三

虛无无爲自然圖道畢成〔誠〕^⑯百六十八

太平經卷第四百

興上除害複文百六十九

太平經卷第五百

令尊者無憂複文百七十

太平經卷第六

德行吉昌複文百七十一

太平經卷第七

神祐複文百七十二

太平經卷第八

要決十九〔條〕^⑰百七十三

瑞儀^⑱訓決百七十四

忠孝上異聞決百七十五

灾病證書欲藏決百七十六

太平經卷第九

兩手策字要記百七十七

四吉〔四〕^⑲凶決百七十八

太平經卷第十

大功益年書出歲月戒百七十九

有心之人積行輔真決百八十^⑳

太平經卷第十一

大聖上章決百八十一^㉑

有德人保命決百八十二^㉒

善仁人自貴年在壽曹決百八十三^㉓

有知人思慕與大神相見〔決〕百八十四^㉔

太平經卷第十二

貪財色灾及胎中戒^㉕百八十五

七十二色^㉖死尸戒百八十六

寫書不〔用〕^㉗徒自苦戒百八十七

有過死謫作〔河〕梁戒^㉘百八十八

衣履欲好戒百八十九

不忘戒長得福決百九十

太平經卷第十三

樂怒吉凶決百九十一

太平經卷第十四

孝行神所敬決百九十二

九君太上親決百九十三

不孝不可久生戒百九十四

見戒不觸惡決百九十五

不可〔不〕^㉙祠決百九十六

天報信成神^㉚決百九十七

有功天君勅進決百九十八

不用書言命不全決百九十九

大壽戒第二

病歸天有費決二百一

不承天書言病當〔解〕^㉛謫戒二百二

爲父母不易決^㉜二百三

太平經卷第十五

神書青下⁸³ 丹目決二百四

苦樂斷刑罰決二百五

太平經卷第一百十六

音聲舞曲吉凶〔決〕⁸⁴ 二百六

太平經卷第一百十七

天樂得善人文付火君決二百七⁸⁵

太平經卷第一百十八

禁燒山林決二百八⁸⁶

燒下田草決二百九⁸⁷

天神〔考〕過拘校三合決二百十⁸⁸

三者爲一家決二百十一

陽火數五決二百十二⁸⁹

太平經卷第一百十九

首宥亡人決⁹⁰ 二百十三

太平經部表第八 辛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

不食長生法二百十四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一

占相乃不能救決二百十五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二

閉藏出用文決二百十六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三

三道集炁出文男女誦行決二百十七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四

人腹各有天子文歸赤漢決二百十八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五

圖書多夷狄却名神文決二百十九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六

九事親屬兄弟決二百廿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七

不效言成功〔決〕⁹¹ 二百廿一

上士善言教人增竿決二百廿二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八

易命增竿符決二百廿三

生不盡力養父母戒二百廿四

太平經卷第一百廿九

隨俗授文決二百廿五

天多災變人過不改二百廿六

天地復命順事法二百廿七

太平經卷第一百卅

弱形強神決二百廿八

同師行異決二百廿九

欺有善惡決二百卅

策文行增竿決二百卅一

強上斷兵詐害決二百卅二

化人所不能化決二百卅三

太平經卷第一百卅一

陽盛兵刃消決二百卅四

靈圖止短命以長年決二百卅五

生言決二百卅六

效成事不效空言決二百卅七

延命符孤男孤女能調陰陽決二百卅八

太平經卷第一百卅二

見神戒二百卅九

平等度世戒二百四十

以明除耶害決二百四十一

立成神祠圖決二百四十二

厭服決二百四十三

行止〔決〕⁹² 二百四十四

太平經卷第一百卅三

賜遺決二百四十五

太平炁至大效決二百四十六

選舉近曆文二百四十七

簡真僞文二百四十八

知之不行重罪決二百四十九

上書空半實決二百五十

太平經卷第一百卅四

官舍衣食千決二百五十一

太平經卷第一百卅五

思神若響隨人決二百五十二

斗前後六辰生死決二百五十三

不死祿厚見吾文二百五十四

畫作圖象決二百五十五

治陰奸食耳功之神二百五十六

太平經卷第百卅六

力學反自然之炁決二百五十七

時形中神精決二百五十八

千倍相治決二百五十九

得道留年化歲決二百六十

十賤傳文如郵平付詔書決二百六十一

太平經部表第九 壬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百卅七

相容止凶法二百六十一

閉奸不並責平炁象決二百六十三

云人處空決二百六十四

真文除穢決二百六十五

太平經卷第百卅八

禁耶文戒決二百六十六

用文如射決二百六十七

誠效稱洞平法二百六十八

太平經卷第百卅九

一日三思无陰惡意法二百六十九

明師證文延帝命法二百七十

疾傳文續命不傳被天滅二百七十一

常念相成黃帝議訓決二百七十二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

道士外惡內善上學內外具通決二百七十三

十三

陰念爲善得善爲惡戒二百七十四

安危貧富能順文言和天立得決二百七十五

十五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一

天道助窮太平君臣不得相兼決二百七十六

十六

効請雨止決二百七十七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二

五德神人兵馬圖決二百七十八

靈祇鬼精決二百七十九

符刺及呪法二百八十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三

天知人過長生戒二百八十一

上繞⁹⁵不宜有刑決二百八十二

力學問得封不敢失三事決二百八十三

樂天憂人卷不記字決二百八十四

使夫妻同居決二百八十五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四

文字大急十事不得汙辱決二百八十六

賜善罰惡十五年平決二百八十七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五

八人能受三道服食決二百八十八

遊玄食根陰滅死无人之野決二百八十九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六

委炁大神聖上明堂文書決二百九十

天君教有仙相不須耶鬼誡二百九十一

變易形容醮符九化上昇勅二百九十二

朝天謁見勅二百九十三

君僚正議勅二百九十四

有惡於人上其姓名勅二百九十五

明堂務平書上勿恐迷決二百九十六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七

明古今文決二百九十七

古者天卷文未出出文大炁甲子有徵決二百九十八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八

治天爲三時念道德決二百九十九

與天有人王相日不恐決三百

道人爲師天決三百一

太平經卷第百四十九

事關天上三萬六千天戒決三百二

見天書精籍寫書不敢擅空決三百三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

兩半成一決三百四

思道得惡意不耶下人決三百五

六百中法三百六

致王相神戒三百七

辟發開明〔決〕^④三百八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一

恩及草木无用犯耶法三百九

分身懷形不樂仕決三百十

又艾御龐言口正文決三百十一

廬室宜正決三百十二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二

策文訓決三百十三

學無棄畢決三百十四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三

守一長存決三百十五

禽狩有一決三百十六

山木有知決三百十七

不窮星雲惡道決三百十八

太平經部表第十 癸部十七卷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四

禁犯土決第三百十九

壅防決三百廿

取土三尺決三百廿一

治土病人〔決〕^⑤三百廿二

土不可復犯決三百廿三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五

買萬受千增竿決三百廿四

不買不求爲一分決三百廿五

稱天子決三百廿六

人君急記三百廿七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六

習善復凶〔決〕^⑥三百廿八

帝王恩流弱小決三百廿九

記事人數日月法三百卅

上章不實決三百卅一

〔三百卅二〕^⑦

素官玄宮決三百〔卅〕^⑧三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七

汙辱文六事決三百卅四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八

學知興衰決三百卅五

事佐治衆道少食決三百卅六

太平經卷第百五十九

斗極明天象決三百卅七

食炁神來男女皆學決三百卅八

多言少決三百卅九

雲霧不絕突起決三百四十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

不自責鬼所名決三百四十一

藥不能治禍出決三百四十二

見利不動長生決三百四十三

知報恩相諫決三百四十四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一

勿受私財風折水決三百四十五

衆官皆精光所生〔決〕^⑨三百四十六

支干度數星宿内外決三百四十七

天犯天地神靈決三百四十八

貧富行所致決三百四十九

得太上居腹心決^⑩三百五十

〔忠孝信順神生光輝〕決三百五十一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二

支干數百廿竿爲百廿歲決三百五十二

所欺非一禱祭無福決三百五十三

作惡日間薄書連決三百五十四

勿欺殆病自責決三百五十五

作善增壽通逋亡之炁決三百五十六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三

太平炁到凶害先是悉消決三百五十七

道德決三百五十八

財色召食神決三百五十九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四

洞極綱紀目留天使好〔三百六十〕^⑪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五

明堂爲文府悔過不死決三百六十一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六

祖曆三統六系治決三百六十二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七

通天極而有男三人助治決三百六十三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八

十八字爲行應不應法汙辱則病戒三百六十四

太平經卷第百六十九

師教即天教先受養身決三百六十五

太平經卷第百七十

敘耶精一日三明決三百六十六

右十部一百七十卷，三百六十六篇。

乙第二云：人三百六十脉，脉一精，

精一神，思神至，成道人。

經曰：上清金闕後聖九玄帝君，

姓李，諱弘元曜靈，一諱玄水俄景，字

光明，一字淵。太一之胄，玄帝時人。

上和元年歲在庚寅九月三日甲子卯

時，始育北玄玉國天罡靈鏡人鳥闍萊

山中李谷之間。母夢玄雲日月纏其

〔形〕，乃感而懷胎。厥年三歲，言成金章；行年二七，棄俗離親。三元下

教，施行廿四事，受書爲上清金闕後聖

帝君，上昇上清，中遊太極宮，下治十

天，封掌兆民，及諸天河海神仙地源，

陰察洞天。承唐之年，積數四十六，丁

亥前後，中間卒激之世，國祚再竭，東

西稱霸，以扶弱主，有縱橫九一之名，

號興泰无延。昌元之後，有甲申歲，種

善人除殘民，度水交其上，延火繞其

下，惡惡並滅，凶凶皆沒，好道陸隱，

道人登山，流濁奔蕩，御之鯨淵，死行

生施，都分別也。到壬辰之年二月六

日，聖君光臨，發自始青之城，西攢東

山，磐節南雲，北察龍燭，上憩九流之

關，左湯津晨林，右迴米山，仰出霄中，

乘三素景輿，從飛輶萬龍。天光捻經

文之道，不真照神監三辰於鳥，滅惡

人已於水火，存慈善已爲種民，學始者

爲仙，使得道者爲仙官。又云：諸見

太平者，或是慈心仁人，守善詣老；或

是內學信仙，可愍之士；或有靈人授

書，固精寶胎；或得道志仙，精誠之

失；或金簡錄名，七世有德；或精讀洞經，〔慶〕上七世；或先人。大福，祚

及子孫，當爲仙者，以到不死；或注

而青骨，通神接真；或才性情寂，天

分淑密。致仙之品，高下數百，道君隨

才類分，爲此大小，皆各有秩，以和萬

物。諸侯一朝聖君，應聖君。聖君

五年一下遊，幸諸侯，察種民。

緯曰：太一分應，二儀開張，三光

四海，山林飛沉，人神鬼魅，各有尊卑，

設官建位，部界羅陳，總歸乎道，道常

有君。金闕聖帝，普統陰陽，人神鬼

魅，一切仰宗，向之則吉，背之則凶。

前聖居乎太玄，後聖順運補處，補處示

以應務，居玄明，住寂源。源不離應，

應不累源，前聖後聖，其神脗同。李氏

風悟，由籍光因，受記登極，心邇所崇，

傳法甚多，其要廿有四，若能行之，便

致太平。功超唯人，期無定數，此人雖

希，代代其有，有之既少，無如衆何，不

能用大運甲申。甲申之間，自有得道，

脩行不均，不能使無此大運。大運滅

惡，不傷於善人。善人遇大運之周，皆

騰三天之上，後爲種民。民來有後，後來衆生，根麓無極，必須三寶。道以正科宣理，勲者進品上源，懈怠放逸，退還下流。《上官律文》云：「上清太真王謂之，不得皇帝有犯明科之目。」〔犯者〕退編皇之錄，降遊散真皇治太清中宮七百年，隨格進號。自此以下各有條制，雖不復爲凡夫，而接事於一切，或爲陰職，或處陽官，練神立功，積勲進德。是以諸侯朝聖君，聖君幸諸侯，察種民，料善惡，明賞罰，辯正耶，耶魔風息，太平道興。志士高才，務尊之焉。

太平部卷第二

- 1 守得其根「合校甲部作『尋得其根』」。
- 2 此句不通，疑有衍文。
- 3 此句不通，疑有訛漏。
- 4 拾俗「疑當作『捨俗』」。
- 5 自古盛衰法「合校癸部作『自古可行是與非法』」。「自古」當作「自占」。
- 6 却不祥法「合校癸部作『以自防却不祥法』」。
- 7 思本正行法「合校癸部作『分別形容邪自消清身形法』」。

- 8 道神度厄法「合校癸部作『通神度世厄法』」。
- 9 不肖「原誤作『不有』，據合校癸部改」。
- 10 合校癸部無此篇目。王明曰：「癸部『是道修古文』以下文字，似與本篇相當。」

- 11 治平「原誤作『法平』，據合校改」。
- 12 合校此篇目作「是神去留效道法」。
- 13 合校此篇目作「合陰陽順道法」。
- 14 合校此篇目在丙部第三十八卷。
- 15 法「字據合校補」。
- 16 却災法「原作『却灾灾法』，據合校刪「灾」字」。
- 17 合校此篇目作「調神靈法」。
- 18 合校此篇目作「名爲神書訣」。
- 19 三五「合校作『三氣』」。
- 20 原本漏「還、法」二字，據合校補。
- 21 流灾「原誤作『流家』，據合校改」。
- 22 合校此篇目作「守三實法」。
- 23 試文書「原誤作『誠文書』，據合校改」。
- 24 立事「合校作『五事』」。
- 25 此篇目應與乙部「師策文第廿」互換。
- 26 努力「原誤作『怒力』，據合校改」。
- 27 原本作「樂生得天心法第五十三」，漏抄第五十四篇目。今據合校本補改。
- 28 救古文「合校作『件古文』，疑當作『校古文』」。
- 29 原缺「灾、第二」二字，據合校補。
- 30 原缺「真」字，據合校補。
- 31 本末決「原作『本末末決』，據合校刪「末」字」。
- 32 刑德「原誤作『形德』，據合校改」。
- 33 法「原誤作『治』，據合校改」。
- 34 蜚明占決「合校作『飛明占決』」。
- 35 此篇目原誤作「丹明雖圖取」，據合校改。

- 36 決「原誤作『迄』，據前後文例改」。
- 37 灸刺「原誤作『刻刺』，據合校改」。
- 38 神呪決「合校作『神祝文訣』」。
- 39 諸樂古文「原作『諸藥石文』，據合校改」。
- 40 合校此篇目作「胞胎陰陽規矩正行消惡圖」。
- 41 法「字原缺，據合校補」。「第八十」合校作「第七十九」。
- 42 子「字原缺，據合校補」。
- 43 天識「原誤作『天識』，據合校改」。
- 44 合校此篇目作「學者得失訣」。
- 45 合校此篇目作「真道九首得失文訣」。
- 46 合校此篇目作「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
- 47 求奇方決「原誤作『花埭決』，據合校改」。
- 48 三光蝕決「原誤作『二光食決』，據合校改」。
- 49 始火決「合校作『始火始氣訣』」。
- 50 重複字「原誤作『僮複家』，據合校改」。
- 51 厭固「原誤作『廢同』，據合校改」。
- 52 國「字上原有『效言不效行』五字，據合校移至第一百四十一篇目。『勝驗』合校作『勝數』」。
- 53 此篇目原誤作「敬事神五十年太決」，據合校改補。
- 54 效言不效行「五字從第一百三十九移至此」。
- 55 91 92 93 94 95 96 97 決「字原缺，據前後文例補」。
- 56 此篇目文字疑有訛漏。
- 57 真文「原誤作『真人』，據合校改」。
- 58 六極「原誤作『大極』」。「忠」字原誤作「思」。據合校改。
- 59 知道「合校作『妒道』」。「助他」合校作「助化」。
- 60 事法如父「合校作『事師如事父』，近是」。
- 61 人「字原誤作『文』，據合校改」。
- 62 依文「合校作『核文』，近是」。
- 63 反形「原誤作『及形』，據合校改」。
- 64 以上二篇目敦煌本漏抄，據合校補。

- 95『位』字前原有『經文部數所』五字，據合校移至下篇。
- 96『虛无无爲』原誤作『君天天下』。『畢成誠』原誤作『畢戊』。據合校改補。
- 97『十九條』原誤作『十八』，據合校改補。
- 98『瑞儀』原誤作『部誠』，據合校改。
- 99『四』字原缺，據合校補。
- 100合校此篇目在第一百八十四。『輔真』合校作『補真』。
- 101合校此篇目在第一百八十。
- 102合校此篇目在第一百八十一。『保命』合校作『禄命』。
- 103合校此篇目在第一百八十二。
- 104合校此篇目在第一百八十三。『有知人思慕』原誤作『有知愈藥』。『決』字原缺。據合校改補。
- 105『胎中戒』合校作『胞中戒』。
- 106『色』字原誤作『包』，據合校改。
- 107『用』字原缺，據合校補。
- 108『謫作河梁』原誤爲『誦作梁』，據合校改補。
- 109原缺『不』字，據合校補。
- 110『成神』原誤作『威神』，據合校改。
- 111原缺『解』字，據合校補。
- 112『決』字原誤作『改』，據合校改。
- 113『青下』疑當作『青首』。
- 114合校此篇目後有『天咎四人辱道誠第二百八』。
- 115合校此篇目爲第二百九。
- 116合校此篇目爲第二百十。
- 117合校此篇目爲第二百十一。『考』字據合校補。
- 118『三者爲一家決』，『陽火數五決』合校此二篇目合爲第二百十二篇，在第一百十九卷內。
- 119合校此篇目爲『道祐三人訣』。
- 120『上繞』疑當作『三統』。
- 121敦煌本漏抄此篇目。

- 95『卅』字原缺，據合校補。
- 96『得』字前原有『忠孝信順神生光輝』八字，移至下篇目。此篇目疑有缺漏文字。
- 97『九玄』原誤作『元玄』，據合校甲部鈔文改。
- 98『元年』合校甲部作『七年』。
- 99『靈鏡』合校甲部作『靈境』。
- 100『閻萊山』合校甲部作『蓬萊山』。
- 101『形』字據合校甲部補。
- 102『二七』原誤作『二生』，據合校甲部改。
- 103『有甲申歲』以下四句，文義不通。合校甲部作：『凡大小甲申之至也，除凶民，度善人，善人爲種民，凶民爲混齋，未至少時，衆妖縱橫互起，疫毒衝其上，兵火繞其下。』
- 104『乘三素景輿』原誤作『垂三素景輿』，據合校甲部改。
- 105此句文義不通，疑有訛漏。
- 106『失』字疑當作『至』。
- 107『慶』字原缺，據文義補。
- 108『先人』原誤作『光人』，據文義改。
- 109『注而』疑當作『住留』。
- 110『情寂』疑當作『清寂』。
- 111據『四極明科』補『犯者』二字。

(王卡整理點校)

002 太平經複文序

經名：太平經複文序。撰人不詳，約出於唐代。言東漢至南朝末《太平經》傳世始末。一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平部。

皇天金闕後聖太平帝君，太極宮之高帝也，地皇之裔。生而靈異，早悟大道，勳業著於丹臺，位號編於太極。上清錫命，總統羣真，封掌兆民；山川河海，八極九垓，莫不盡關於帝君而受事焉。君有太師，上相上宰上傅，公卿侯伯，皆上真寮屬，垂謨作典，預令下教。故作太平複文，先傳上相青童君，傳上宰西城王君，王君傳弟子帛和，帛和傳弟子干吉。干君初得惡疾，殆將不救，詣帛和求醫。帛君告曰：吾傳汝太平本文，可因易爲一百七十卷，編成三百六十章，普傳於天下，授有德之

君，致太平，不但疾愈，兼而度世。干吉授教，究極精義，敷演成教。當東漢末，中國喪亂，齋經南遊吳越，居越東一百三十里，山名太平，溪曰干溪。遺跡見存，士庶翕然歸心。時孫策初定江南，方正霸業。策左右咸奉干吉，策以爲搖動人心，因誣以罪而繫之。策告曰：天久旱，得雨當免。條^①忽之間，陰雲四合，風雨暴至。策愈惡之，令斬首，懸諸市門。一旦暴風至，而失尸所在。君因更名字，遂入蜀去。策覽鏡，見君首在鏡中，因發面瘡而卒。時咸以戮辱神仙，致斯早殞。故孫權立，益信奉道術，師葛仙公，介先生亦遊其庭。南朝喪亂，太平不復行。暨梁，陶先生弟子桓法閭。閭，東陽烏傷縣人，於溪谷間得太平本文，因取歸而疾作。先生曰：太平教未當行，汝強取之，故疾也。令却送本處，未幾疾愈。至陳宣帝時，海隅山漁人得素書，有光燭天。宣帝勅道士周智響往祝請，因得此文，丹書煥然。周智響善於太平經義，常自講習，時號太平法師。宣帝略

知經旨而不能行，陳氏五主，宣帝最賢。爰自南朝湮沒，中國復興，法教雖存，罕有行者。綿歷年代，斯文不泯，繕寫寶持，將俟賢哲。壬辰之運，迎聖君下降，睹太平至理。仙侯莅事，天民受賜，復純古斯文之功彰也。凡四部，九十五章，二千一百二十八字，皆太平本文。其三百六十二章，是干君從本文中演出，並行於世。以複^②相輔成教而傳受焉，故不謬也。

太平經複文序

①「條」疑係「候」字之誤。
②「複」下疑脫「文」字。

（王卡點校）

003 太平經

經名：太平經。據《後漢書·襄楷傳》稱：東漢順帝時琅瑯人宮崇詣闕，獻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號曰《太平清領書》。此神書即《太平經》，係漢代原始道教重要經典。南北朝至唐代流傳的《太平經》，凡一百七十卷，分作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部。今殘存五十七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平部。

太平經卷之三十五

原缺十一卷①至三十四卷

分別貧富法第四十一

真人前，子連時來學道，實已畢足未邪？今天師不復爲其說也，以爲已

足，復見天師言，廼知其有不足也。今意極訖，不知所當復問，唯天師更開示其所不及也。行，真人來。天下何者稱富足，何者稱貧也？然，多所有者爲富足，少所有者爲貧。然，子言是也，又實非也。何謂也？今若多邪僞佞盜賊，豈可以爲富邪？今若凡人多也，君王少，豈可稱貧邪？愚暗生見天師有教，不敢不言，不及有過。子尚自言不及，俗人安知貧富之處哉？今唯天師令，弟子之無知，比若嬰兒之無知也，須父母教授之，乃後有知也。善哉，子之言也太謙，亦不失之也。諾，真人自精，爲子具言之。富之爲言者，廼畢備足也。天以凡物悉生出爲富足。故上皇氣出，萬二千物具生出，名爲富足。中皇物小減，不能備足萬二千物，故爲小貧。下皇物復小於中皇，爲大貧。無瑞應，善物不生，爲極下貧。子欲知其大效，實比若田家，無有奇物珍寶，爲貧家也。萬物不能備足，爲下極貧家，此天地之貧也。萬二千物俱出，地養之不中傷，爲地富；而不善養，令小

傷，爲地小貧；大傷，爲地大貧；善物畏見傷於地形而不生，至爲下極貧；無珍寶物，萬物半傷，爲大因貧也；悉傷爲虛空貧家。此以天爲父，以地爲母，此父母貧極，則子愁貧矣。與王治相應。是故古者聖王治，能致萬二千物，爲上富君也。善物不足三分之一，爲中富之君也。不足三分之一，爲下富之君也。無有珍奇善物，爲下貧君也。萬物半傷，爲衰家也。悉傷爲下貧人。古者聖賢廼深居幽室，而自思道德，所及貧富，何須問之，坐自知之矣。善哉善哉。今唯天師幸哀帝王久愁苦，不得行意，以何能致此貧富乎？善哉善哉，子之難問也，已入微言要矣。然所行得失致之也。力行真道者，廼天生神助其化。故天神善物備足也。行德者，地之陽養神出，輔助其治，故半富也。行仁者，中和仁神出助其治，故小富也。行文者，隱欺之階也，故欺神出助之，故其治小亂也。行武者，得盜賊神出助之，故其治逆於天心，而傷害善人也。道者乃天所案行